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205 号)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的银行借款 700 万元提供对外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

三、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提议2007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理由确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

| 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我们同意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
|----------------|-----------------------|
|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

| 独立董事: | 单飞跃 | |
|-------|------|---------|
| | 王建成 | |
| | 王先友 | |
| | 2008 | 3年4月23日 |

| (此页无ī | E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之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 | 单飞跃 |
| | |
| | 工建设 |
| | 王建成 |
| | |
| | |
| | 王先友 |

2008年4月23日